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0,97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82%，实现利润总额-23,46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1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44.92%，基本每股收益-0.4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45.45%。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母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7,671,949.22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786,149,637.98 元,扣除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度公司已分配利润 15,840,000 元后,2020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2,637,688.76 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

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1 关于选举虞初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13.2 关于选举章士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附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虞初良先生：197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虞初良先生于1994年至1998年，任浙江省有色地质勘查局珠宝公司工程师，并于1997年取得首批注册国家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资格；1998年至2002年，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钻石采购部副经理；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钻石辅料采购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虞初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章士良先生：1972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章士良先生于1989年至2018年，就职于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生产管理部黄金车间生产厂长。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章士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